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威：本院受理原告陈美妹与被告李威赡养费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.判令被告李威从2025年1月10日起每月给付原告陈美妹赡养费1200元，于每月5日前一次性付清；2.判令被告李威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3民初1632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举证材料、开庭传票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；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5月14日9:30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6日)

